

附件 1:

2021 年浙江“金融创新人物”、“青年金融才俊”、 “金融服务年度案例”、“金融科技年度案例” 推荐认定活动方案

一、推荐认定活动的宗旨

开展“浙江金融年度人物”和“浙江金融年度案例”系列推荐认定工作，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金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一项重要举措。推出“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和“浙江青年金融才俊”的推荐认定，将鼓励和表彰一批为我省金融发展和创新做出积极贡献的先进人物和优秀青年，进一步弘扬改革创新的精神，营造勇于探索的氛围，激发和传播正能量，挖掘和培育金融人才，努力促进我省金融业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本次“浙江金融服务年度案例”和“浙江金融科技年度案例”的认定，旨在筛选出近年来在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相关工作中的典型案例以及在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挥典型和示范作用，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案例。

二、项目设置

2021 年浙江金融创新人物

2021 年浙江青年金融才俊

2021 年浙江金融服务年度案例

2021 年浙江金融科技年度案例

三、对象、名额及条件

(一) 浙江金融创新人物

1、推荐对象：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类企业及在浙其他金融相关部门、科研院校、组织机构的单位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

2、认定名额：不超过 5 名。

3、申报条件

(1) 较长时间服务于浙江金融界，在任期间，所在机构发展业绩优良，机构业绩增长或行业排名位居浙江领先；或在任近三年中，机构的行业排名位居全国前列。

(2) 所在机构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内控机制健全、资产质量优良。

(3) 积极推动和参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工作，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财富管理等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做出重要成绩，为浙江金融发展和改革创新做出显著贡献。

(4) 积极参与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为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做出显著贡献。

(二) 浙江青年金融才俊

1、推荐对象：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类企业及其他金融相关单位的年轻管理人、中层干部、技术骨干或项目负责人。

2、认定名额：不超过5名。

3、申报条件

(1) 在金融行业中担任中高层管理工作、技术骨干或项目负责人。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

(2) 在金融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造力、领导力，发展业绩优良，在系统、行业或相关领域中业绩排名位居前列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 积极投身于金融行业，善于探索和创新，并获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或者通过金融制度、产品、服务、技术和模式创新，在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等方面成效显著，在推动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方面具有突出作用。

(4) 积极投身于金融行业，积极探索数字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和创新，在以往的制度、流程、产品、服务、技术和模式上主动革新，积极借力金融科技赋能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并获得了一定的成果。在丰富金融服务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成效显著，对浙江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具有突出示范作用。

(三) 浙江金融服务年度案例

1、推荐对象：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类企业及在浙其他金融相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组织实施的，在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效能和提升小微金融服务，金融助力高质量发

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2、认定名额：不超过 10 项。

3、申报条件

(1) 在支持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帮助小微企业、推动企业上市和转型升级，发展直接融资、并购重组、财富管理、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勇于改革创新，具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划、机制或举措，特别在融资畅通工程和抗疫复工复产方面取得较明显成效和贡献的成功案例；

(2) 对案例的描述真实客观，既有负责人和实施团队，又有受惠对象，需要用具体数据反映服务实体经济的成效，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案例成果为 2021 年至本次推荐认定活动启动前取得或总结的成绩。

(四) 浙江金融科技年度案例

1、推荐对象：浙江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在数字化改革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2、认定名额：不超过 10 项。

3、申报条件

(1) 案例项目积极探索 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提高

融资便捷率、精准性。以数字化为抓手推动金融业“最多跑一次”改革，并具有较丰富的应用场景或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特别在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助力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方面取得较明显成效和贡献的成功案例；

(2) 对案例的描述真实客观，既有负责人和实施团队，又有受惠对象，需要用具体数据反映金融科技创新的成效，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案例成果为 2021 年至本次推荐认定活动启动前取得或总结的成绩。

四、推荐认定的程序

(一) 机构申报：采取“自愿参与、单位推荐”的方式，由所在单位统一进行申报。省金促会秘书处对申报人选（案例）进行资格预审，并邀请相关政府和行业专家对案例项目进行专业评估和预审；

(二) 专家推荐：由本推荐认定活动的专家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一行二局、浙江大学、省金促会的领导专家组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申报人选（案例）中推荐候选人（案例）。候选人（案例）数一般不超过总名额的 130%。

(三) 理事单位集体推荐：由省金促会全体理事单位对于候选人进行书面认定。

（四）认定结果：省金促会根据第一阶段专家推荐和第二阶段理事单位推荐结果，综合评分确定最终认定结果。其中专家推荐（权重 50%）、理事单位推荐（权重 50%）。

五、结果公示和表彰

（一）推荐认定结果将在省金促会官方网站和省金促会微信公众号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日；

（二）我会将在年度活动上，向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在《浙商金融家》杂志等媒体进行专题宣传。

（三）获奖者将优先参加省政府组织的相关金融专题培训、考察、报告会、论坛等重大活动和金融公益性活动；参与政府相关重点课题研究、地方性金融法规、自律规则的起草或意见征询；相关案例将由省金促会合集出版和宣传。

（四）省金促会将结合我省金融业发展的具体情况，考虑给予获奖者进一步的奖励措施。

2021 年 12 月修订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